

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220739 號

訴願人：翁○

地址：臺北縣中和市永和路 000 號

訴願人：陳○○

地址：臺北市莒光路 000 巷 0 弄 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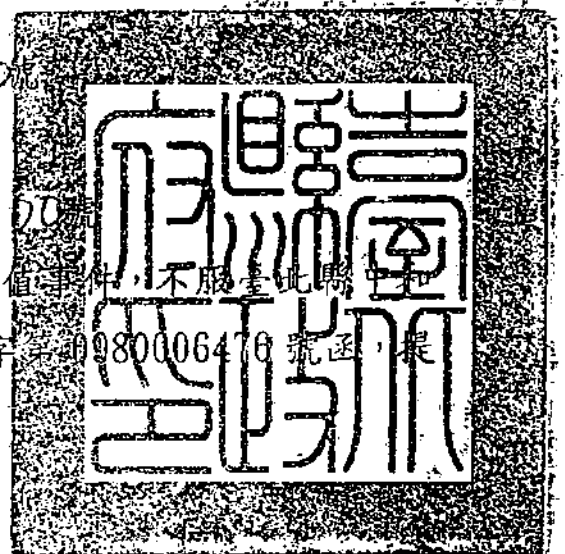
上列訴願人因申請更正公告土地現值事件，不服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 98 年 5 月 5 日北縣中地價字第 0980006476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揭示：「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訴願人不服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 98 年 5 月 5 日北縣中地價字第 0980006476 號函而提起本件訴願，惟查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既非更正公告土地現值之權責機關，其前揭函文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



明，難謂具行政處分性質。從而，上開號函並非行政處分，依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主任委員 | 陳坤榮 |
| 委員 | 周國代 |
| 委員 | 陳慈陽 |
| 委員 | 陳明燦 |
| 委員 | 張文郁 |
| 委員 | 李承志 |
| 委員 | 蔡惠琇 |
| 委員 | 黃源銘 |
| 委員 | 王年水 |
| 委員 | 黃愛玲 |
| 委員 | 張本松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縣長 周錫璋

中華民國 9 8 年 1 2 月 1 日